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洞综执〔2018〕219号

关于双朴隧道交通安全隐患的答复

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：

你队“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报告”我局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于2018年8月8日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，对洞头区双朴隧道照明进行检测，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，检测结果：洞头区双朴隧道照明工程公路隧道照明检测项目实测结果符合《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》（JTG/T D70/2-01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》规定，隧道照明是以隧道长度、设计小时交通量和设计时速等因素为设计前提。双朴隧道长度870m，每小时不小于650，设计时速40km/h。

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若你队认为该隧道设计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、畅通的要求，或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，建议向区人民政府报告。

四、我局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定期开展照明度检测，确保该隧道照明符合设计标准，保障行车安全。

专此答复。

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8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区交通运输专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平安办

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